

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①</sup>在其职权范围内安排它在经济和社会研究以及训练方面的工作；

4. 希望训研所将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 3241(XXIX). 发展中国家间的 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第 3177(XXVIII)号决议，

重申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关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上所负责任的规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集体自力更生和日益增长的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所担负的任务，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并经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重申的<sup>②</sup>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还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决心自力更生，共同努力，并通过团结与互助，为其独立和加速经济、政治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③</sup>

2. 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有关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 121(XIV)号决定；<sup>④</sup>

<sup>①</sup>第 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sup>②</sup>A/9330 和 Corr.1, 第 77 页。

<sup>③</sup>A/9760。

<sup>④</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附件一。

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依照大会第 3177(XXVIII)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予以不断的支持；

4. 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上所作的贡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42(XXIX). 给洪都拉斯的 经济和社会援助

大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九届临时会议，目的在审议洪都拉斯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遭遇灾害后，为了帮助该国重建，于联合国范围内所能给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的关于洪都拉斯所遭破坏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的重大程度的报告，<sup>⑤</sup>

还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九届临时会议的报告，<sup>⑥</sup>

认识到执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题为《国际合作处理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期间洪都拉斯发生的自然灾害》的第 343(AC.67)号决议中一致建议的各项措施的紧急性和重要性，

(1) 向惨遭不幸的洪都拉斯人民和政府表示患难与共的心情；

(2) 赞成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九届临时会议所通过的 343(AC.67)号决议；

<sup>⑤</sup>E/CEPAL/AC.67/2 和 Corr.1 和 2。

<sup>⑥</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A 号》(E/5608/Add.1)。

(3)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国际机构保证致力和迅速执行第 343 (AC.67) 号决议中的各项建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43 (XXIX). 加强联合国 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据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规定该办事处的主要职责为协调救灾工作——特别是通过其作为一个情报交换机构的任务——和协助预防灾害和防灾准备工作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 (XXVI) 号决议，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891 (LVII)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灾害预防、灾前规划和协调工作方面所负任务的措施研究其可行性，并将研究结果报告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该决议中理事会还建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重新审议秘书长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的提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sup>⑰</sup>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其办事处工作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说明，<sup>⑱</sup>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里所说：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指定的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方面的职责上，虽然有些进展，但工作人员和设施不足，又由于灾害频仍、灾期长久并且同时发生，以致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这些责任和其他责任方面的效率受到严重损害，

关切到由于缺乏世界性的适当协调工作，在某些情况下，使若干优先性的需要迟迟不能满足，在别的情况下，则造成工作重复，花费太多，并发生提供不必要的援助的情事，

<sup>⑰</sup>A/9637。

<sup>⑱</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二〇次会议，第 1 至 7 段。

深信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处于独特的地位，如果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就可为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提供一个世界性体系，包括收集和传播关于灾情调查、优先性需要、捐赠援助的资料，

并深信这个能力应作为优先迫切事项予以加强，但不得影响在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方面指派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任务，

深信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应构成各国政府和各国国际组织的国际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

1.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设备和设施，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为切实有效地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提供世界性服务的能力，特别是包括收集并传播关于灾情调查优先性需要和捐赠援助的资料；

2. 决定用来加强上述能力的额外经费，在尽早开始的第一年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内，应由自愿捐款供应，在这个期间内，应按照经验审查以后各期的经费筹措方法，条件是：根据本决议规定提供的额外资源，应集中于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协调能力，但不得妨碍在其他方面所得资源的范围内，对该办事处在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方面的任务所作的任何可能改进；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动用上述自愿捐款，编制一个加强能力的计划和预算，并立刻着手执行；

4. 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1 (LVII)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研究关于加强联合国机构在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方面能力的各项措施的可行性；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